

贺州市市辖区砂石资源开发  
专项规划  
(2016-2020 年)  
(批复稿)

贺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总 则 .....	1
一、目的任务 .....	1
二、编制依据 .....	1
三、规划对象 .....	2
四、期限及适用范围 .....	2
<b>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b>	<b>3</b>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3
二、砂石资源分布情况 .....	4
三、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5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	6
五、存在问题 .....	6
六、主要砂石资源需求预测及可供性分析 .....	7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b>	<b>9</b>
一、指导思想 .....	9
二、基本原则 .....	9
三、规划目标 .....	10
<b>第三章 砂石资源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 .....</b>	<b>13</b>
一、开发利用总体布局 .....	13
二、开采规划布局 .....	13
三、采矿权设置区块 .....	18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	19

<b>第四章 砂石勘查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b> .....	23
一、砂石矿产转型升级 .....	23
二、砂石矿产绿色发展 .....	26
<b>第五章 砂石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及制度改革</b> .....	28
一、明确部门职责 .....	28
二、严格采矿权设置审批程序 .....	29
三、狠抓采石行业转型升级 .....	29
四、加强巡查监管 .....	30
五、探索建立收益共享和惠民利民机制 .....	31
<b>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b> .....	32
一、健全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制 .....	32
二、完善并严格实行规划审查制度 .....	32
三、执行规划年度实施方案 .....	32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	33
五、严格砂石资源开发规划调整和修编 .....	33

附件：

**一、附表**

1. 贺州市市辖区砂石资源开采分区表
2. 贺州市市辖区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3. 贺州市市辖区砂石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总 则

## 一、目的任务

为加强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生产，实现资源、环境、生态、安全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采石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13号）的要求，开展《贺州市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编制（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在深入开展砂石资源调查基础上，综合考虑市管区内砂石基本需求、环境承载力、地质条件、资源保护等因素，结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区内砂石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严格控制矿石资源矿山数量，提升矿山生产规模，优化开发利用布局，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部门规章；

3、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采石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13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资源管理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1号）等相关文件；

4、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石场专项规划（2016-2020年）；

5、《贺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贺州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贺州市旅游发展“十三五”规划》、《贺州市自然保护区“十三五”规划》、《贺州市水源保护地“十三五”规划》、《贺州市林业保护利用“十三五”规划》《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6.相关产业和矿产资源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 **三、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贺州市市辖区内的砂石资源，包括水泥用石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辉绿岩和砂岩等。

### **四、期限及适用范围**

1、《规划》期限：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6年-2020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25年。

2、《规划》范围：贺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域，包括八步区和平桂区，总面积5916km<sup>2</sup>。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贺州市位于广西东北部，北及东部分别与湖南、广东两省相邻，南和西部与梧州、桂林两市相接，北纬 23°39'0"至 25°09'0"，东经 111°05'0"至 112°03'0"，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昭平及富川瑶族自治县。全市土地面积 1.18 万平方公里，人口 223 万，由汉、壮、瑶、苗、侗等 18 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居住地区。下面主要介绍八步区及平桂区。

### （一）八步区自然地理及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八步区是贺州市城区，位于广西东部，东与广东省连山、怀集、封开县为邻，南与梧州市苍梧县交界，地处湘、粤、桂三省（区）交界处。全区辖 12 个乡镇、1 个瑶族乡和 3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 72.58 万人，主要有汉、壮、瑶、苗等 10 多个民族。总面积 3774 平方公里。据初步统计，2015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57.16 亿元，与 2010 年比年均增长 7.5%；财政收入 10.14 亿元，年均增长 14.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6 亿元，年均增长 2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50.9 亿元，年均增长 13.4%；外贸出口总额 6800 万美元。至 2015 年底，八步区所有矿产品销售收入为 165.2 万元，砂石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为 119.2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 72%。

## **(二) 平桂区自然地理及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东与贺州市八步区毗邻，西邻钟山县、昭平县，南接梧州市苍梧县，北连富川瑶族自治县及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土面积 1743 平方公里。2015 年末，平桂区人口 45.47 万人，由汉、瑶、壮等 16 个民族组成，是个多民族集居的地方。区内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十二五”期间取得了很大发展，提前完成任务，生产总值由 2010 年的 74.07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09.42 亿元，年均增长 9.6%，矿业经济也快速发展。矿业和以矿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16.39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35.25 亿元，已成为两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至 2015 年底，平桂区所有矿产品销售收入为 20946 万元，砂石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为 1824.42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 8.7%。

## **二、砂石资源分布情况**

贺州市八步区及平桂区砂石资源主要包括建筑用石灰岩、辉绿岩和砂岩，下面分类型进行描述。

### **(一) 石灰岩资源**

八步区和平桂区石灰岩矿产十分丰富，主要分布在八步区开山镇、仁义镇福联村等地和平桂区泰山、里宁等地，主要用途为建筑石料用，预测资源储量达 22896.98 万吨。



## **(二) 辉绿岩**

主要分布在八步区桂岭镇草寺和大宁镇杉木冲一带，辉绿岩矿石呈灰绿色，致密块状构造，硬度及强度符合高速公路、铁路和码头等建筑材料需求，预测资源储量 3500 万吨。

## **(三) 砂岩**

主要分布在八步区桂岭镇一带，多为石英砂岩，硬度及强度能满足高速路、铁路和码头等建筑材料需求，预测资源储量达 4000 万吨。

# **三、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一) 八步区**

至 2015 年，八步区开发利用的砂石资源类矿山共有 2 个，2 个均为生产状态，矿山均为小型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灰岩。2015 年砂石资源采总量为 5.94 万吨，矿产品销售收入 119.2 万元。

## **(二) 平桂区**

至 2015 年，平桂区开发利用的砂石资源类矿山共有 9 个，9 个均为生产状态，均为小型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2015 年砂石资源采总量为 81.96 万吨，矿产品销售收入 1824.42 万元。

##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贺州市市辖区砂石资源类矿山共有 11 个，八步区 2 个，平桂区 9 个，均为露天开采。矿山开采使当地的山坡变缓，改变了原有的地形地貌，破坏原有植被；开采形成的工作面（陡壁），堆场等于周边景观不协调；矿石剥离、采掘、破碎筛分机运输过程等环节产生的噪声对人体有一定影响。

## **五、存在问题**

### **（一）开采规模偏低、布局不甚合理**

现有矿山中，11 个均为小型矿山，没有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开发利用结构。八步及平桂两个区 80% 分布在贺州市市城区附近，诸如鹅塘、沙田、羊头、大宁、黄洞、灵峰、信都、铺门等乡镇则未见布设砂石矿产，造成偏远地区私自开采现象时有发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二）矿山生产工艺相对落后粗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矿山企业生产工艺落后粗放，对爆破、粉尘等危害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爆破振动造成一些蓄水池渗漏，矿石破碎和运输产生的粉尘、扬尘影响了空气环境，超负荷运输造成公路的损毁，开采废渣随意堆放破坏了生态环境。

### **（三）矿山恢复治理难度大，治理资金投入严重不足**

矿山没有按照台阶式开采造成高陡开采边坡，既埋下安全隐患，也增大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难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对治理和复垦的难度估计不足，造成缴纳的保证金和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偏低，对采矿权人履行义务的约束力不够，进一步加大矿山后续的复垦和治理工作难度。

## **六、主要砂石资源需求预测及可供性分析**

### **（一）建筑用灰岩需求预测**

#### **（1）“十三五”期间贺州市市辖区公路建设需求**

根据《贺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16-2030年）》要求，2016-2020年期间，贺州市在八步区和平桂区共规划了26条高速路、一级公路、二级路和农村路网，其中高速路长为126公里；一级路长168公里、二级路485公里、三级和四级路1025公里。据此预测未来几年，八步区和平桂区需求约为1125万吨。

#### **（2）各乡镇生产生活建筑用灰岩需求分析**

建筑砂石资源是基础设施及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2015年末，八步区和平桂区共22个乡镇，人口总数122万人，约30万户，预测未来需要生产生活用石料约720万吨。

综合上述两大需求，至2020年八步区和平桂区建筑用灰岩需求总量为1845万吨。

## （二）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分析

贺州市市辖区石灰岩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石灰岩预测资源储量 22896.98 万吨、砂岩预测资源储量达 4000 万吨、辉绿岩预测资源储量达 3500 万吨。因此砂石资源供给保证程度高，依照矿产赋存条件、矿产资源潜力，以及目前的采矿能力、市场需求预测与保有资源储量的量比关系，按服务年限，砂石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能较长时间满足全市市场需求，能较长期服务社会经济建设。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的有关要求，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边开采、边保护”的原则，统一布局，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提升集约节约的程度，加快发展绿色采石场，切实发挥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作用。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开发与保护协调统一。**按照绿色矿业发展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造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通过规划空间引导，有效指导砂石开发布局，坚决退出，避开生态敏感区域，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坚持科学发展，促进资源开发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指导砂石资源科学开发，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和科学的生产方式，加速提升砂石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矿产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

约型加快转变。

**（三）坚持改革创新，优化砂石资源配置。**大力推进管理创新，加快制度改革，坚持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贺州市市辖区内砂石开发主体的竞争力。

**（四）坚持科学规划，相互衔接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专项规划的部署安排，认真做好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和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不同规划间的衔接一致，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开发与保护、规划调控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五）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督。**要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国土、发改、环保、安监、林业、水利、交通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砂石开发监管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 **三、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实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建立规范化、规模化和基地化的开发利用途径，改善采石场矿山企业“小、散、乱”的局面，使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山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并能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矿产资源开发依然可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二）2020 年规划目标

统筹考虑发展需求、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优化砂石资源开发布局，加快砂石矿山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推进形成规模化、规范化的开发格局。

——**开发结构更合理**。严格控制砂石采矿权数量，到 2020 年市辖区砂石资源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3 个以内，其中八步区 4 个，平桂区 9 个；大中型比例不低于 100%；建筑石料用砂石矿山实行 50 万吨/年最低生产规模准入条件，水泥用灰岩最低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

——**资源利用更高效**。到 2020 年，市辖区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0 年，八步区砂石资源年开采总量为 200 万吨，平桂区砂石资源年开采总量为 450 万吨。

——**矿山环境更生态**。2020 年前完成所有存在地质环境问题的历史遗留砂石矿山治理，符合条件的生产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大中型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小型矿山严格按绿色矿山进行管理，到 2020 年，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100%，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制度建设跟完善**。推动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规范砂石采矿权出让与退出程序，充分发挥市场的配置作用，完善监督管理手段。

**表 2-1 2020 年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属性
八步区年开采总量（万吨）		200	预期性
平桂区年开采总量（万吨）		450	预期性
采矿权数量	市辖区总数（个）	13	约束性
	八步区（个）	4	约束性
	平桂区（个）	9	约束性
市辖区大中型矿山比例（%）		1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万吨/年）		50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比例（%）		100	预期性

### （三）2025 年目标展望

全市砂石矿山全面严格按照“阶梯式开采、标准化建设、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管理”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实现生产有序、矿区整洁、环境优美、群众受益、矿地和谐的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章 砂石资源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开发利用总体布局

根据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的分布、现有开发格局和保障程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产业布局和城镇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力度和规模，进行合理规划布局。

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开发利用，结合本市辖区产业布局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统筹安排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的设置，到 2020 年平桂区砂石资源矿山数控制在 9 座以内，八步区砂石资源矿山控制在 4 座以内，延续矿山及新建矿山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如规划期内市辖城区砂石采矿权总数已达 13 个(八步区 4 个、平桂区 9 个)，则新增砂石采矿权必须采取“减一增一”的措施，以确保不突破确定的采矿权控制总数。

### 二、开采规划布局

为了加强与规范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在深入开展砂石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内的实际情况、环境承载能力、资源条件、环境保护等因素，结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优化矿山空间分布格局，科学划定禁止开采区、允许开采区。

## （一）禁止开采区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为禁止开采区。

——经审查批准的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灾害危险区、林地保护等级一级的林地及国家一级公益林地、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旅游公路等交通干线两侧规定范围，经论证矿山开采对道路安全、地质环境有影响的区域。

——主要城镇、居民生活区、重要工业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水库、水利工程及重大工程设施以及交通、电力、通讯、供水等基础设施及其周围，法律、法规确定的一定范围内。

——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河流与堤坝两侧规定的一定范围内。

——军事禁区、军用设施、机场等划定的区域范围。

——政府发布规定的不准开采的其他区域。

根据实际，共划定禁止开采区 5 处。

表 3-1 禁止开采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图幅编号	名称	设置类别	所在位置	面积 (km <sup>2</sup> )	保护对象
1	CJ001	广西姑婆山自然保护区	禁止开采区	平桂区、八步区	65.5	自然保护区
2	CJ002	碧水岩风景名胜区		平桂区	13.7	风景名胜
3	CJ003	滑水冲自然保护区		八步区	99.29	自然保护区
4	CJ004	浮山风景名胜区		八步区	20	风景名胜
5	CJ005	大桂山鳄蜥自治区级自然保护		八步区	37.8	自然保护区

禁止开采区内不得开展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得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后原则上不予延续，并须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已划定的禁止开采区范围需要调整的，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或规划调整；对于相关部门在新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地等之前已设的采矿权，相关部门应与采矿权人协商有序退出。

## （二）允许开采区

综合考虑资源分布情况，结合贺州市市辖区工业产业布局、城镇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及林业等规划内容，八步区和平桂区共设置允许开采区 2 处，面积共计 13.57km<sup>2</sup>，规划设置采矿权 3 个。

1、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桂开村建筑用砂允许开采区（SCY001）：该区位于桂岭镇桂开村一带，面积 3.667 平方公里，该区主要发育强风化花岗岩岩性，主要矿产为建筑石料用砂，

允许区内无已设采矿权，规划期内拟新设 1 个采矿权，预期该区资源储量为 2000 万吨，新设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50 万吨/年，主要用于满足桂岭镇一带及贺州市区建筑石料用砂的需求。

2、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石灰岩允许开采区（SCY002）：该区位于羊头镇一带，面积 9.9 平方公里，该区出露地层为石炭系尧云岭组（C<sub>1y</sub>），主要矿产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允区内无已设置采矿权，规划期内拟新设 2 个采矿权。预测该区资源储量超过 7500 万吨，新设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50 万吨/年，主要用于满足羊头镇及贺州市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的需求。

允许开采区内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矿山设置数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水平、环境保护要求等规划准入条件。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达不到规划准入条件的现有采矿权必须进行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采矿权延续或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在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以外，原则上不得新设砂石矿产采矿权；确需新设时，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或修改。

### （三）备选开采区

备选开采区，是依据贺州市市辖区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及环保、林业、交通等要求，在适宜的区域划定出为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

目建设的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临时区域，根据贺州市市辖区实际情况划出备选开采区4处。

**(1) 桂岭镇辉绿岩矿备选开采区 (SCB001)：**位于桂岭镇草寺附近，面积0.73km<sup>2</sup>。区内出露辉绿岩，辉绿岩矿石呈灰绿色，具有辉绿结构，致密块状构造。该区建筑石料用辉绿岩质量较好，符合高速公路、铁路、码头等建筑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该区可为赖开线一级公路桂岭镇—赖村路段、二广高速公路贺州支线、柳韶铁路等工程提供建筑石料用辉绿岩资源支撑。

**(2) 大宁镇石英、花岗岩备选开采区 (SCB002)：**位于大宁镇西部，面积2.00km<sup>2</sup>。区内出露晚侏罗世花山超单元乌洋山单元 (J<sub>3</sub>W)，备选开采矿种为石英、花岗岩。该区可为二广高速公路贺州支线、柳韶铁路等重要建设项目提供石英、花岗岩资源支撑。

**(3) 大宁镇忠福村建筑用砂备选开采区 (SCB003)：**位于大宁镇忠福村一带，面积 7.4km<sup>2</sup>。该区建筑石料用砂岩质量较好，可为自治区及贺州市精准扶贫及重大项目提供建筑用砂石资源支持。

**(4) 步头镇花岗岩备选开采区 (SCB004)：**位于步头镇东南角，面积 3.7km<sup>2</sup>。区内出露晚侏罗世黑云母花岗岩 (J<sub>3</sub><sup>γ</sup><sup>β</sup>)，备选开采矿种为花岗岩。该区可为南乡到榕木二级公路、二广高速公路贺州支线、柳韶铁路等重要建设项目提供花岗岩资源支撑。

备选开采区内新设采矿权必须是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服务，申办证过程中可按有关规定简化程序，但复垦和治理等要求不得降低，同时要加强监管。

### 三、采矿权设置区块

#### (一) 平桂区采矿权区块设置

平桂区共划定砂石资源开采区块 16 个，6 个为已设采矿权保留开采规划区块，其中 4 个 2019 年到期予以关闭，到 2020 年已设采矿权保留将减为 2 个；10 个为新设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至 2020 年平桂区采矿权不超过 9 个（附表 5，附图 2）。

贺州市平桂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km <sup>2</sup> )	设置类型	资源储量单位	查明储量	投放时序	最低开采规模
1	CQY001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长冲石灰石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415	已设采矿权保留	万吨/年	200	2017 年延续，在规划期内计划关闭	50 万吨
2	CQY002	贺州市平桂飞碟水泥有限公司黄田镇罗卜山石场	水泥用石灰岩	0.2333	已设采矿权保留	万吨/年	200	2017 年延续，在规划期内计划关闭	50 万吨
3	CQY003	广西贺州市三源石材有限公司平桂区新娘山建筑用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924	已设采矿权保留	万吨	350	2017 年延续	50 万吨
4	CQY004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65	已设采矿权保留	万吨	453	2017 年延续	50 万吨

5	CQY005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世鑫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34	已设采矿权保留	万吨	91.6	2016年延续, 2019年关闭	50万吨
6	CQY006	贺州市公会建新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474	已设采矿权保留	万吨	77.1	2016年延续, 2019年关闭	50万吨
7	CQN003	贺州市平桂区小垌鼓凹砂场	建筑石料用砂	0.0253	新设采矿权	万吨	2000	2017	50万吨
8	CQN004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石灰石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48	新设采矿权	万吨	1500	2017	50万吨
9	CQN005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4	新设采矿权	万吨	2000	2017	50万吨
10	CQN006	平桂区望高镇石牛山建筑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6	新设采矿权	万吨	2500	2017	50万吨
11	CQN008	贺州市平桂区车头坪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5.12	新设采矿权	万吨	2500	2017	50万吨
12	CQN009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羊头村建筑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78	新设采矿权	万吨	2000	2017	50万吨
13	CQN010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龙山村羊头坪山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95	新设采矿权	万吨	4800	2017	50万吨
14	CQN011	平桂区羊头镇黄塘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368	新设采矿权	万吨	7000	2019	50万吨
15	CQN013	平桂区沙田镇马山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8.15	新设采矿权	万吨	7500	2017	50万吨
16	CQN014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建筑石料用灰岩、页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	新设采矿权	万吨	3000	2016年	50万吨

## (二) 八步区采矿权区块设置

八步区共划定砂石资源开采区块 5 个, 5 个均为拟新设采矿

权开采规划区块。至 2020 年八步区采矿权不超过 4 个（附表 5，附图 2）。

贺州市八步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km <sup>2</sup> )	设置类型	资源储量单位	查明储量	投放时序	最低开采规模
1	CQN001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下料村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2.557	新设采矿权	万吨	1800	2017-2020	50 万吨
2	CQN002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金山石灰岩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817	新设采矿权	万吨	2000	2017	50 万吨
3	CQN007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杉木冲石场	建筑石料用辉绿岩	2.206	新设采矿权	万吨	3500	2017-2020	50 万吨
4	CQN012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寺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1.314	新设采矿权	万吨	3800	2017-2020	50 万吨
5	CQN015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何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1.87	新设采矿权	万吨	3000	2017	50 万吨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 （一）大中型矿山比例

至 2020 年，贺州市市辖区砂石矿山总数为 13 个，均为中型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100%。规划期内，通过持续对现有的小矿山进行整合，对平桂区和八步区资源丰富的建筑用灰岩等矿产，通过新立的矿山开采量提高到大中型规模等举措，逐步达到



大中型矿山的比例。

## （二）砂石最低开采规模

为充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山企业基地化、规模化、规范化，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坚持大矿大开，合理引导小矿山的开发利用。矿山年生产规模必须达到最低年开采规模，贺州市本级城区采石场最低开采规模 50 万吨/年。

新建砂石资源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而开采规模又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显著不协调、达不到本规划限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的矿山，要限期整改、整合，走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之路，逾期仍不达要求的责令停产关闭。

## （三）砂石开采准入条件

1、建立采矿权数据动态管理档案。由县(区)国土部门根据每个年度本县(区)内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数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矿山总数不能突破规划控制的总数。

2、严格按照开采分区功能设置采矿权。在“三区两线”两侧 3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立采矿权。

3、建立严格的采矿权准入审查制度。开采资源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条件要求，不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不得设立采矿权。同时，要符合土地、林业、水利、旅游规划准入要求。

4、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并符合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5、在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以外，原则上不得新设采石场采矿权；确需新设的，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或修改。

6、备选开采区内设置的采矿权，纳入采矿权总量指标管理，在工程项目结束后实施关闭。

7、合理安排采矿权投放时序，加强规划区块采矿权投放时序的管理，达到有序开采的目的。

## 第四章 砂石开发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 一、砂石矿产转型升级

#### (一) 严格“三化”开发标准

为保护好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在砂石资源开发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持走“规模化、规范化、基地化”的“三化”发展之路。

##### 1、基地化建设

为改变采矿权“多点开花”的局面，缩减砂石开采对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范围，在砂石资源的赋存区域划定

每个砂石开采基地设置集中设置若干个采矿权，按照基地建设要求，周边设置隔离围墙，合理设置开采区，石料加工区以及办公生活区，实现开采、加工、装运有序有机衔接。

##### 2、规模化发展

结合贺州市砂石资源开发实际，大大提高新建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以满足发展需求。根据需求分析，确定贺州市本级城区最低开采规模 50 万吨/年。

##### 3、规范化发展

为了更好的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生产矿山应从矿业权申请、矿山生产、矿山闭坑到矿山的恢复治理，整个过程中，均应走规范化生产道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矿山企业应严格控制在法定的矿区范围内开采，不得越

层越界开采。

(2) 矿山企业应实现爆破危害最小化，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爆破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与周边最小安全距离达到 300m，使用中深孔分段爆破方法，采用合理的炮孔网度，空气柱间隔装药，对爆区洒水预湿等措施，防止爆破震动和粉尘对周边的影响。引导企业加强爆破工艺改进，探索使用爆破效果更好、有害效应更小的技术。

(3) 矿山企业要按照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的方式规范开采，形成的台阶高度、平台宽度、最终边坡坡度等要符合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在开采过程中要加强对边坡稳定性的监测，对于稳定性较差的坡面采取浆砌片石护坡、锚网等相应措施进行防护，确保边坡的稳定，对于已达到最终开采境界的边坡应及时复垦。

(4) 矿山企业应实现封闭式碎石加工，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碎石工艺流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修建矿石破碎厂房车间，配备有效的降尘捕尘装置，使用封闭式碎石方式，实现清洁生产，防治粉尘对工人、环境及周边群众的影响。

(5) 矿山企业应及时对破坏的地段进行恢复治理，由于开挖、排弃等活动而形成的损毁土地和排土场、废石场等，根据生产情况，采取不同的土地复垦工程，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进行复垦，实现“边开采、边治理”，将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尽可能降低，实现矿区生产环境清洁干净。

## （二）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

1、矿山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法》、《道路运输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矿山必须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报送环保、水利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3、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关于矿产开发、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在生产经营中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应建设与矿区规模适应的尾矿库、挡土墙、污水清理系统，实施矿区渗水治理措施，防止砂石开发对矿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水源、村庄等影响或破坏。

4、矿山企业应积极主动接受管理部门对爆破、开采、加工、运输等各环节的巡查监管，因矿山建设或开发造成当地群众房屋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矿山企业应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造成当地交通、电力、供水设施损坏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影响程度，依法给予补偿；因开采矿产资源使耕地、林地受到破坏的，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复耕复垦、植树种草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5、矿山企业在开采完矿区资源后，应按照环境保护和土地治理、复垦要求，及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加快推进矿山闭坑工作。

## 二、砂石矿产绿色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绿色矿业”正逐渐成为矿产资源开发的发展方向和必然途径。本轮矿产资源规划，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结合贺州市矿业发展实际，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从矿产勘查、矿山规划、建设、开采、选冶，到矿山闭坑后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的全过程，要求按照绿色和谐矿山建设条件进行管理，推动绿色矿业建设和生态贺州市建设。

### （一）建设目标

从 2016 年起，全面推进市辖区大中型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到 2020 年底，大中型砂石资源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100%，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市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民众关系和谐发展，矿业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全面推进绿色和谐矿山建设。

### （二）主要任务

1、及时组织编制绿色和谐矿山创建实施方案。市级绿色和谐矿山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建矿山按规定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后 1 年内完成；

- 2、全面组织实施绿色和谐矿山建设；
- 3、做好绿色和谐矿山创建的培训和指导；
- 4、加强绿色和谐矿山建设经验交流；
- 5、加强绿色和谐矿山日常管理。

### **（三）管理措施**

1、加强政府引导，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统筹规划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定期监督检查。

2、绿色矿山企业优先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划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或绿色矿山建设补助资金等相关经费补助。

3、允许绿色矿山企业在资源储量和环境承载力承受范围内适当增加生产规模。

## 第五章 砂石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及制度改革

### 一、明确部门职责

贺州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统筹全市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各项工作，维护本辖区内正常矿业开发秩序。

发改部门负责依法对砂石采矿权开发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或备案；工商部门负责核发营业执照及其监督管理。

国土部门负责依法颁发采矿许可证，审批矿山用地手续，对本辖区内的砂石采矿权开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定期检查矿山是否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产，负责牵头对因土地权属、矿区范围、次生地质灾害（包括地裂、崩塌、滑坡、塌陷、地面沉降等）、农田损毁等引发的矿农矛盾进行协调处理。

安监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砂石采矿权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牵头对因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的矿农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环保部门负责依法审批砂石采矿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对本辖区内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牵头对因环境污染危害引发的矿农矛盾进行协调处理。

林业部门负责依法审核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对本辖区砂石采矿权矿山恢复自然生态环境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牵头对因林权、林地补偿和林木破坏等引发的矿农矛盾进行协调处理。



水利部门负责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对本辖区内砂石采矿权开采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牵头对因水土流失、水利设施破坏等引发的矿农矛盾进行协调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管理矿石运输活动；供电部门负责依法办理审批用电手续及监督管理。

## **二、严格采矿权设置审批程序**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划目标控制采矿权个数，砂石矿采矿权范围应严格设置在规划区内，规划区外严禁设置砂石矿采矿权，充分发挥规划的空间管控和资源配置作用。

按照各部门职责，建立由发改、国土、环保、安监、林业、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选派专门负责人员共同参加的联合审批机制。在砂石资源采矿权设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选派专门负责人员共同参与采矿权初步选址、联合踏勘、矿区范围划定论证等工作并出具是否同意设置采矿权的书面意见，齐抓共管，将采矿权设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事前，避免相关部门相互推诿、扯皮。

采矿权人要树立依法经营的理念，必须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排污许可、水土保持、征占用林地、用电、使用爆炸物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采矿活动。

## **三、狠抓采石行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及组织协调作用，实行环境倒逼机制，制定

砂石资源采矿权转型升级时限表，对全县采石行业实行动态管理，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实现采石产业转型升级。采石企业应持续推进砂石资源采矿权生产经营标准改造升级，提高矿山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综合利用水平及安全生产水平等，力争达到“三化”生产标准，未能按期达到生产标准的砂石资源采矿权应限期退出。鼓励引进大企业在县内开展砂石矿产开发，把资源优势和大企业的资本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形成采掘、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提高矿山生产能力和集约化水平。

督促生产矿山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范和绿色生产流程，并定期向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备案，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高采石企业对环境保护、环境治理恢复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矿山地质环境能够得到有效治理。

#### **四、加强巡查监管**

对砂石资源开发活动建立动态巡查监控管理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运输矿石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县、区级国土部门牵头对辖区内砂石资源采矿权的巡查监管工作，县、区级安监、工商、环保、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以及矿区所在乡镇级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定期开展对辖区内砂石资源采矿权违法违规开采、运输石料矿产资源行为监控的督促检查工作。

管理部门发现矿山企业在爆破、开采、碎石、运输矿石等环节存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划要求或达不到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及时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责令矿山企业限时整改，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砂石资源采矿权生产经营行为实行每三个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查监控，县、区级有关职能部门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巡查监控。县、区级人民政府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全县砂石资源采矿权巡查监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五、探索建立收益共享和惠民利民机制**

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自愿的前提下将开采区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矿区范围使用的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矿区道路用地)、林木等作价入股，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的长效机制。

矿山企业开发矿产资源需占林地、耕地和其他土地的，须经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批准并将土地和各类地上附着物纳入补偿范围，依法、及时、足额补偿到位；矿山企业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当地劳动力就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

## **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

### **一、健全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制**

市、县、乡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执行采石场发展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砂石矿产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储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重大规划目标纳入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有关单位、组织、企业和个人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矿产资源规划，支持和配合规划实施工作。

### **二、完善并严格实行规划审查制度**

完善规划审查制度，规范审批前置的规划方案编制、规划论证等规划服务。对建筑石料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实行严格的规划审查。采石场采矿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采石场发展规划。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 **三、执行规划年度实施方案**

将矿业权设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目标和任务按年度分地区进行分解落实。

####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将规划执行情况列入国土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划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的，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从重查处在禁止开采区内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为。对违反采石场发展规划勘查、开采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要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严格砂石资源开发规划调整和修编**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报审批机关备案，并作规划调整和修编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附表 1 贺州市辖区砂石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km <sup>2</sup> )	主要矿产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1	CJ001	广西姑婆山自然保护区	平桂区、八步区	禁止开采区	65.5	自然保护区	—	—
2	CJ002	碧水岩风景名胜区	平桂区	禁止开采区	13.7	风景名胜	—	—
3	CJ003	涓水冲自然保护区	八步区	禁止开采区	99.29	自然保护区	—	—
4	CJ004	浮山风景名胜区	八步区	禁止开采区	20	风景名胜	—	—
5	CJ005	大桂山鳄蜥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八步区	禁止开采区	37.8	自然保护区	—	—
6	SCB001	桂岭镇辉绿岩矿备选开采区	八步区桂岭镇	备选开采区	0.73	建筑石料用辉绿岩	—	—
7	SCB002	大宁镇石英、花岗岩备选开采区	八步区大宁镇	备选开采区	2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石英	—	—
8	SCB003	大宁镇忠福村建筑用砂备选开采区	八步区大宁镇	备选开采区	7.4	建筑石料用砂	—	—
9	SCB004	步头镇花岗岩备选开采区	八步区步头镇	备选开采区	3.7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	—
10	SCY001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桂开村建筑用砂允许区	桂岭镇桂开村	允许开采区	3.67	建筑石料用砂	1	—
11	SCY002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石灰岩允许开采区	平桂区羊头镇	允许开采区	9.99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

## 附表 2 贺州市辖区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编号	新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备注
1	CQY001	CQY001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长冲石灰石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2	CQY002	CQY002	贺州市平桂飞碟水泥有限公司黄田镇罗卜山石场	水泥用石灰岩	平桂区
3	CQY003	CQY003	广西贺州市三源石材有限公司平桂区新娘山建筑用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4	CQY005	CQY004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常兴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5	CQY006	CQY005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世鑫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6	CQY007	CQY006	贺州市公会建新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7	CQN001		贺州市八步区开山镇下料村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八步区
8	CQN002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金山石灰岩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八步区
9	CQN005	CQN003	贺州市平桂区小垌鼓凹砂场	建筑石料用砂	平桂区
10	CQN006	CQN004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石灰石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11	CQN007	CQN005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12	CQN008	CQN006	平桂区望高镇石牛山建筑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13	CQN009	CQN007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杉木冲石场	建筑石料用辉绿岩	八步区
14	CQN010	CQN008	贺州市平桂区车头坪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15	CQN011	CQN009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羊头村建筑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16	CQN012	CQN010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龙山村羊头坪山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17	CQN013	CQN011	平桂区羊头镇黄塘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18	CQN014	CQN012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寺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八步区
19	CQN015	CQN013	平桂区沙田镇马山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20	CQN016	CQN014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建筑石料用灰岩、页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平桂区
21	CQN017	CQN015	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何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八步区



附表3 贺州市辖区砂石土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	计算单位	储量规模			计量单位/年	生产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市辖区最低开采规模
1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m <sup>3</sup>	≥5000	1000-5000	< 1000	矿石万m <sup>3</sup>	≥100	100-50	< 50	矿石万吨	100	50	50
2	辉绿岩	矿石万吨	≥1000	200-1000	< 200	矿石万吨	≥100	100-50	< 50	矿石万吨	100	50	50
3	石英砂岩	矿石万吨	≥1000	200-1000	< 200	矿石万吨	≥100	100-50	< 50	矿石万吨	100	50	50